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決算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P.1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P.2
三、決算概要-----	P.5
四、其他-----	P.5

貳、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	P.6
二、現金流量表-----	P.7
三、淨值變動表-----	P.8
四、資產負債表-----	P.9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P.10
二、支出明細表-----	P.11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P.12
四、轉資產投資明細表-----	P.13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P.14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P.15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P.16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P.17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87 年 11 月 13 日由臺中縣政府捐助設立。本財團法人依據民法暨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接受臺中市政府輔導，以推動地方文化，營造良好文化藝術工作環境，培養藝文休閒生活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1. 置董事 15 人，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暨社會賢達共 15 人組成，其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事互選 3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2. 另設監事會，置監事 5 人，監事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3. 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4. 本會依業務需要置副執行長 1 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以負責本會行政庶務工作。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未竟的降落：清水眷村的起、承、轉」專書印刷出版

臺中市清水區直至 1997 年國防部開始推動新制眷改工作之前，共有 7 個眷村在此生成，包括信義新村、忠勇新村、和平新村、慈恩二十村外，銀聯二村、陽明新村與果貿一村。新制眷改政策推行後，清水的眷村陸續被拆除，居民大多搬遷至 2006、2007 年完工的果貿陽明新城與和平新城集合住宅大樓，僅信義新村因其具有清水中社考古遺址與眷村風貌的聚落房舍等豐富文化資產特色而被保留下來，作為「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進行營運與修復推動工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作。本書籍以可讀性高、兼具故事閱讀趣味及文史知識傳達為方向，編撰清水區各眷村沿革與變遷之書籍，使清水眷村文史能有一完整脈絡且以書本形式出版流通於大眾之間，達到文化推廣與記憶傳承之目的。

(二) 「113 年度 AI 藝文應用營隊」活動

本會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立清水高中及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於 8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港區藝術中心舉辦 AI 藝術應用營隊，多位專業教師，帶領學生體驗如何運用 AI 科技輔助創作，將天馬行空的創意化作實體藝術品，AI 藝文應用營隊不僅是知識的傳遞，更是一個激發創意和發展潛力的平台，參與學生紛紛表示此次經驗受益匪淺，未來將利用學到的技巧，進行更多的藝術創作。參與人數為 60 人。

(三) 「港藝民歌 50 中秋之夜」活動

為迎接中秋佳節，本會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攜手合作，於 9 月 7 日晚間在港區藝術中心戶外藝術廣場舉辦「港藝民歌 50 中秋之夜」民歌演唱會，邀請殷正洋、葉佳修、王海玲、施孝榮、許景淳、李明德及涂佩岑等 7 名歌手，帶來一連串中秋節慶應景民歌與大家耳熟能詳的經典歌曲，讓大家在這個充滿團圓氣氛的節日裡，感受音樂帶來的溫暖與感動。參與人數為 4,100 人。

(四) 「2024 臺中眷村文化節-眷詠拾光」活動&「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駐村藝術家成果展」活動&「臺中清水走走藝術季」活動總計三案聯合開幕式系列活動

「2024 臺中眷村文化節」於 10 月 5 日在清水眷村舉辦「臺中清水走走藝術季 x 臺中眷村文化節 x 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駐村藝術家成果」聯合開幕式，清水眷村將為市民重現往日眷村的美好時光，除了有裝置藝術、眷村主題特展、座談、系列手作體驗工作坊及市集等，還有國光歌劇團、鰲峰戰鼓隊等演出；臺中清水走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走藝術季，透過 5 位藝術家藝術裝置的詮釋、導覽及工作坊等形式，讓觀眾體會眷村生活的歷史軌跡與現代創意的融合；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駐村藝術家成果展「連線·轉接」，也徵選出四組優秀的年輕藝術家李瑜芳、吳峽寧、呂昀珊與江鳥九日駐村，透過與民眾踏查互動，完成現地創作的藝術品，讓 113 年的清水眷村很藝術。參與人數為 18,000 人。

(五) 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診療所生活展展覽」活動

軍眷的醫療是在軍人所屬部隊的醫療單位就醫，但是眷村並不一定與部隊相鄰，加上部隊時有調動，故民國 45 年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各大眷村設立軍眷診療所，方便軍眷就地診療。臺中海線地區共有八座眷村，診療所設立於信義新村。軍眷診療所補足了小病的看診需求，在醫療極度不發達的年代裡發揮了一定的效用。本次展覽規劃於清水眷村文化園區－診療所空間辦理，希望藉由本次展覽不僅回顧診療所的歷史與功能，也能進一步推廣眷村文化，活化眷村舊房舍，讓民眾認識眷村文化特色及診療所時代記憶，並藉以達到活絡在地藝術與人文及舊眷舍空間活化目的，進一步提升串連海線文化觀光。參與人數為 8,875 人。

(六) 第「2024 第九屆臺灣國際金壺獎陶藝設計競賽展」活動

「臺灣國際金壺獎」秉持：「陶冶生活涵養，提昇生活品質」之精神，以茶壺設計為競賽主題，為結合國際茶文化的蓬勃發展，及鼓勵國際陶藝創作者及陶瓷產業界，致力於茶壺藝術之設計、創作、技術及生產上之開拓及發展；特徵選各種茶文化形式、主題具風格性及實用性茶壺。本次展覽活動希望藉由設計競賽展的舉辦，促進陶藝茶壺的製作日新月異、精益求精；並經由陶藝創作與茶藝文化的交流，豐富國際陶藝與茶藝的視野，以提昇國際陶藝茶壺之品質及創作水準，來達到相互刺激、成長的目標。參與人數為 18,724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七) 「第 23 屆全國百號油畫大展」活動

港區藝術中心擁有全國最大的單一展廳，創立於民國 91 年的全國百號油畫大展，是國內唯一以大尺寸油畫作品為徵件資格的美術展覽，多年來已成為臺灣平面藝術創作者相互交流的年度盛事。本屆評選出 48 件得獎作品，此外也邀請 49 名資深藝術創作者參與，共計展出 97 幅百號作品，帶給大家一場豐實、華麗的視覺饗宴。參與人數為 20,232 人。

(八) 113 年度港區藝術中心志工授證典禮

臺中文化志工實力堅強，備受肯定，港區藝術中心於 12 月 22 日舉行志工表揚暨授證典禮，中心志工隊自 89 年 3 月成立至今邁入第 25 年，秉持著「賺功德、練身體、交朋友、成智慧」12 字真言的初衷始終如一，為表彰志工們對於藝文推廣的無私奉獻，特舉行志工表揚暨授證典禮，以「手作傳情，志藝築夢」為活動主題，在志工隊長及幹部帶領下，策劃多場巧藝坊 DIY 工作坊，並推廣藝術教育重現「小鷺說故事」活動，讓更多市民體驗手作之美。12 月 22 日由文化局主任秘書代表為 177 位志工授證及頒獎，主任秘書強調，志工都是臺中最重要的藝文園丁，不僅是活動成功的關鍵，更是將藝術帶進城市的重要推手。感謝大家的熱情與努力，給予市府推動文化藝術的極大動力。參與人數為 200 人。

(九) 獎補助費：

「臺中縣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 2024 梧棲老街歲末迎新嘉年華系列活動」、「臺中市藝術家學會 113 年度會員藝文展覽活動」、「臺中市梧棲區頂寮社區發展協會鐘金水收藏臺灣文獻先賢書畫展活動」等 3 個活動申請補助。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決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實況

實際收入 2,864,911 元（受贈收入 1,000,300 元＋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000 元＋利息收入 364,611 元）。

實際支出 2,003,543 元（人事費 108,000 元＋業務費 114,796 元＋活動費 1,740,747 元＋獎補助費 40,000 元）。

本期賸餘 861,368 元

(二) 現金流量實況

期末現金 9,468,539 元，較上年度期末現金 8,408,114 元，增加 1,060,425 元。

(三) 淨值變動實況

期末淨值 33,756,009 元，較上年度期末淨值 32,894,641 元，增加 861,368 元。

(四)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合計 33,968,539 元（流動資產 33,968,539 元）。

負債及淨值合計 33,968,539 元（流動負債 212,530 元＋基金 23,000,000 元＋累積餘絀 10,756,009 元）。

四、其他

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1)	(2)	金額 (3)=(2)-(1)	% (4)=(3)/(1)*100
3,032,104	收入總額	2,500,000	2,864,911	364,911	14.60%
2,719,550	業務收入	2,350,000	2,500,300	150,300	6.40%
1,211,900	受贈收入	500,000	1,000,300	500,300	100.06%
7,650	講習(演)收入	350,000	-	-350,000	-100.00%
1,500,000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312,554	業務外收入	150,000	364,611	214,611	143.07%
312,554	財務收入	150,000	364,611	214,611	143.07%
312,554	利息收入	150,000	364,611	214,611	143.07%
2,080,026	支出總額	2,500,000	2,003,543	-496,457	-19.86%
2,050,026	業務支出	2,350,000	1,963,543	-386,457	-16.44%
300,751	管理費用	350,000	222,796	-127,204	-36.34%
108,000	人事費	108,000	108,000	-	-
192,751	業務費	242,000	114,796	-127,204	-52.56%
1,749,275	勞務成本	2,000,000	1,740,747	-259,253	-12.96%
1,749,275	活動費	2,000,000	1,740,747	-259,253	-12.96%
30,000	業務外支出	150,000	40,000	-110,000	-73.33%
30,000	獎補助費	150,000	40,000	-110,000	-73.33%
952,078	本期賸餘(短絀-)	-	861,368	861,368	-

填表說明：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861,368	861,368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64,611	-364,61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496,757	496,757	-
調整非現金項目	-7,000	199,057	206,057	-2943.6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00	199,057	206,057	-2943.6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695,814	695,814	-
收取利息	-	364,611	364,61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00	1,060,425	1,067,425	-15,248.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00	1,060,425	1,067,425	-15,24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63,000	8,408,114	-23,554,886	-7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56,000	9,468,539	-22,487,461	-70.37%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創立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創立時政府 捐助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8,000,000			8,000,000	政府及民間 個人捐助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9,894,641	861,368		10,756,009	
累積賸餘	9,894,641	861,368		10,756,009	本期賸餘
合 計	32,894,641	861,368		33,756,009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1)	(2)	(3)=(1)-(2)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33,968,539	32,908,114	1,060,425	3.22%
現金	9,468,539	8,408,114	1,060,425	12.61%
手存現金	30,000	30,000	-	-
銀行存款	9,438,539	8,378,114	1,060,425	12.66%
定期存款	23,000,000	23,000,000	-	-
定期存款	23,000,000	23,000,000	-	-
應收款項	1,500,000	1,500,000	-	-
應收補助款	1,500,000	1,500,000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資 產 合 計	33,968,539	32,908,114	1,060,425	3.22%
負 債				
流動負債	212,530	13,473	199,057	1477.45%
應付款項	212,530	13,473	199,057	1477.45%
應付帳款	212,530	13,473	199,057	1477.45%
負 債 合 計	212,530	13,473	199,057	1477.45%
淨 值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	-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	-
基金	23,000,000	23,000,000	-	-
保留賸餘	10,756,009	9,894,641	861,368	8.71%
未指撥保留賸餘	10,756,009	9,894,641	861,368	8.71%
累積賸餘	10,756,009	9,894,641	861,368	8.71%
淨 值 合 計	33,756,009	32,894,641	861,368	2.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3,968,539	32,908,114	1,060,425	3.22%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2,350,000	2,500,300	150,300	6.40%	
受贈收入	500,000	1,000,300	500,300	100.06%	相關藝文活動受贈收入較預估高
講習(演)收入	350,000	-	-350,000	-100.00%	相關藝文活動收入較預估低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1,500,000	1,500,000	-	-	
業務外收入	150,000	364,611	214,611	143.07%	
財務收入	150,000	364,611	214,611	143.07%	
利息收入	150,000	364,611	214,611	143.07%	相關利率調升致高於原預估
合計	2,500,000	2,864,911	364,911	14.60%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2,350,000	1,963,543	-386,457	-16.44%	
管理費用	350,000	222,796	-127,204	-36.34%	
人事費	108,000	108,000	-	-	
業務費	242,000	114,796	-127,204	-52.56%	差異數係相關行政支出較原估列低。
勞務成本	2,000,000	1,740,747	-259,253	-12.96%	
活動費	2,000,000	1,740,747	-259,253	-12.96%	差異數係相關活動較原估列低。
業務外支出	150,000	40,000	-110,000	-73.33%	
獎補助費	150,000	40,000	-110,000	-73.33%	差異數係相關補助較原估列低。
合計	2,500,000	2,003,543	-496,457	-19.86%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1)	本 年 度 決 算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合 計	-	-	-	-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或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3. 本表「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4.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5.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轉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1)	本 年 度 決 算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無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基金金額 (1)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地方政府							
臺中市政府 (原臺中縣政府)	15,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86.96%	
民間捐助							
一、個人							
個人捐款	-	3,000,000	-	3,000,000	0.00%	13.04%	
合計	15,000,000	23,000,000	-	23,000,000	100.00%	100.00%	

- 填表說明：1.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 2.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 3.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4.表內精省改列中央部分係指臺灣省政府於精省前所捐助部分，其捐助者之名稱得以原名稱列示。
- 5.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 6.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 7.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1	1	-	
常務董事	2	2	-	
董事	12	12	-	
常務監事	1	1	-	
監事	4	4	-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兼任組長	2	2	-	
兼職幹事	17	17	-	
兼職幹事	3	3	-	
合計	44	44	-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 團 法 人 臺 中 市 港 區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遣 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資遣 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兼職幹事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	
合 計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	

填表說明：

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港藝民歌 50 中秋之夜	廣播媒體	113.08.26-113.09.07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預算	勞務成本-活動費	30,000	茉莉亞藝文創意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藝文活動，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	大千廣播電台	

主 辦 會 計：楊 璧 翠



董 事 長：陳 大 松

